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委員會

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成員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人權保障是否一致。

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一致性

2. 《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訂明：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

條文容許香港及芬蘭就協定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犯的罪行提出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正如下文第 3 至 7 段所解釋，此條文與第 525 章是一致的。

3. 第 525 章就提供和取得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作出規管。香港以外地方包含兩類：

(a) 香港已與之訂有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安排¹ 的訂明地方²（如第 2 條所定義），而該安排已根據第 4 條³ 制定相關命令；及

¹ 根據第 525 章第 2 條，“訂明安排”指屬根據第 4(1)條作出的有效命令的標的之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² 根據第 525 章第 2 條，“訂明地方”指香港以外某地方，而可依據訂明安排向有關地方提供或從有關地方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

³ 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b) 香港並未與之訂有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非訂明地方。

4. 訂明地方可根據第 4 條制定的命令下的訂明安排向香港提出請求。在沒有訂明安排的情況下，則倘非訂明地方能向香港作出（在不抵觸該地方法律的情況下）會順應將來由香港向該地方提出的請求的對等承諾，該地方可根據第 525 章第 5(4)條向香港獲取法律協助。

5. 第 525 章第 6 條容許香港向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法律協助，不論該地方是訂明地方或非訂明地方，亦不論請求所涵蓋的罪行是在任何安排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犯的。

6. 第 525 章第 7 條容許香港向香港以外的訂明地方或非訂明地方提出法律請求。該條並沒有將請求限於在任何安排生效後所犯的罪行。

7. 根據第 525 章第 6 條及第 7 條，法律協助請求並不受任何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生效時間所規限。事實上，第 5(4)條就非訂明地方須作出對等承諾的規定，更表達了訂明地方並不限於只可就訂明安排生效後所犯罪行提出請求。否則，訂明地方便會受到更多限制，因而處於一個較非訂明地方不利的位置。因此，《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與第 525 章是一致的。

在其他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採用的類似條文

8. 香港與澳洲、比利時、加拿大、韓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載有與《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類似的條文。這些條文透過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制定的相關命令得以實施。這些協定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與人權保障的一致性

9. 《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限於偵查和檢控《協定》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犯的刑事罪行，以及有關的法律程序。《協定》不會構成具追溯性的刑責或刑罰。《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符合香港有關人權的法律。

**保安局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八年五月**

**載有類似香港與芬蘭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其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條文**

協定夥伴	條項	條文內容
澳洲	第二十一條 第(2)款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要求。
比利時	第二十二條 第(2)款	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適用於有關的請求。
加拿大	第二十一條 第(2)款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後提出的要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韓國	第二十一條 第(2)款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任何要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荷蘭	第二十三條 第(2)款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日期之後提出的請求，而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新西蘭	第二十二條 第(2)款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的要求。
菲律賓	第二十一條 第(2)款	本協定適用於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協定夥伴	條項	條文內容
新加坡	第二十七條 第(2)款	本協定適用於協定的生效日期後提出的請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前發生，本協定仍適用於該等請求。
美國	第二十三條 第(2)款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的要求。